



## 附件 2

# 2024 深圳（国际）市容环境产业博览会 参展申请表（代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本单位决定参加 2024 年 3 月 25 日 - 27 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 2024 深圳（国际）市容环境产业博览会，并保证展出展品、项目与技术的合法性，保证其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问题，保证所有提交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合法性，并同意遵守组委会的各项参展条款和补充条款，服从组委会统一安排。

参展单位 基本信息	单 位（楣板）：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 机：_____	电 话：_____
	网 址：_____ E-mail: _____		
	开票信息：		
展位信息	展出产品		
	展位面积	展位类型	长×宽 (m <sup>2</sup> )
		标准展位	_____m <sup>2</sup> × _____m <sup>2</sup>
		光地展位	_____m <sup>2</sup> × _____m <sup>2</sup>
展位号			
合同金额 (元)	展位费		双开口费
	广告费		
	赞助费		
	合计		
其它	推介会需求、签约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请将具体说明发到组委会联系人邮箱。	
	商贸配对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请将具体说明发到组委会联系人邮箱。	
参展单位（盖章）：		承办单位（盖章）：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日 期：		日 期：	

1. 参展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展位安排采取先订先得、规模优先的原则，组委会保留调整展位的最终权力。
2. 本参展申请表（代合同）签署之日起，参展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组委会指定账号为：  
户 名：深圳正壹建博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香蜜支行  
账 号：20000063252400108017718
3. 合同签署可采取快递合同原件或者签名加盖电子章两种方式。参展的补充条款，视为本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联系人：张大鹏 13925202329, 0755-29799888; 邮箱：zhangdapeng@zyhz.net.cn

## 补充条款

1. 本博览会指于 2024 年 3 月 23-27 日 (23-24 日布展, 25-27 日展览) 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2024 深圳 (国际) 市容环境产业博览会”。

2. 参展资格 - (1)参展单位必须为独立法人单位; (2)参展单位展出的产品和品牌与申请表所填内容一致; (3)参展单位所展出品不涉及商标及其它侵权行为; (4)参展单位不得展出与本展会主题无关的产品; (5)展位不得出现危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安全的任何物品。

3. 在不影响我方本协议权利的前提下, 如参展单位在展会开始 6 个月前非因承办单位之原因决定退出博览会, 参展单位需按照本协议项下参展费用总金额的 30%向承办单位支付违约金, 如参展单位在展会开始 3 个月前非因承办单位之原因决定退出展会, 参展单位需按照本协议项下参展费用总金额的 100%向承办单位支付违约金。

4. 保证 - 承办单位依据本参展规则及条款而对展位的实际用途有决定权。参展单位承诺和保证其是以主体身份而非代理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代表签订本参展规则并受其约束。保证任何展品都没有侵犯或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以及其知识产权。若有任何违反本参展规则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的事情发生, 若承办单位因此产生任何费用、索赔、请求、损失、责任、指控、诉讼以及开支, 均由参展单位负责赔偿, 另外, 参展单位应按照参展总费用的 30%向承办单位支付违约金。

5. 布展服务 - 选择光地展位的参展单位及其承建商必须根据参展商手册要求向承办单位推荐的主场服务商申报搭建方案, 搭建服务商须缴纳规定金额的保证金。搭建展位使用的材料、展位设计、跨度、承重、开口方向必须符合会展中心要求, 承办单位有权根据会展中心要求提出停工、整改、取消展位搭建, 相关责任由参展单位及其搭建商负责。

6. 参展单位需要任何与其展览有关的电力接驳服务, 必须按《参展商手册》所述由承办单位推荐的服务商提供。参展商须承担所有在租用摊位内的上述电工费用以及耗电费。

7. 承办单位保留所有摄影及录像的权利, 有权对展览现场的参展商的影像和图片应用于展览项目的正面宣传; 展位上允许的最大音量为 60 分贝, 若超出该分贝要求, 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单位整改, 并且终止该参展单位的参展资格,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8. 责任和风险承担 - 参展单位及其服务商须严格遵守展会、当地政府部门、会展中心所适用的一切有关安全、消防、健康及其他方面的法律法规, 若因参展单位或其服务商、员工、代理人、服务人员、邀请人员或独立承建商违反上述要求、本参展规则的任何条款、疏忽或失误等任何行为而引起或可能引起的任何费用、索赔、请求、损失、责任、指控或诉讼, 则均由该参展商负责并全额赔偿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并按照参展费用的 30%向承办单位支付违约金。

9. 无责任, 排他性和有限性 - 因发生超出承办单位所能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因素, 包括火灾、意外事件、水灾、疾病、传染病的危险、流行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地震、爆炸或者事故、封锁、禁运、恶劣的天气、政府管制、国防部门或军事机构的管制或命令、公敌侵略、暴力行为等。在此情况下, 承办单位不承担责任,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60 天内, 该事件仍在继续, 受影响方始终无法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实质性义务, 则任何一方可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 《参展商手册》 - 有关更多关于展览会的规章制度可参考承办单位提供的《参展商手册》及其它相关文件。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管理需要进一步制定与展会有关的规章制度(即时生效)。这些规章制度将被视为本参展规则及条款的一部分, 对参展单位有约束力。